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分细则

(2018年6月修订)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上的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已修读的必修课为按照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

如学生未修完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已经开设出来的全部必修课，则不具备推免基本资格。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的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二、获奖情况

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上限为10分，获奖情况不含各种奖学金。

(一) 各类荣誉称号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每项计：省级奖励，加4分；市级奖励，加2分；校级奖励，加1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及相关奖项，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申请直升推免生。

(二) 各种科技、学术、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0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8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6分。

省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6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5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3分。

校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2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1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0.5分。

国家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8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6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4分。

省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4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3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2分。

校级文艺和体育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加1分，二等奖（或第二名）加0.5分，三等奖（或第三名）加0.25分。

其中，上文所称文体比赛是指竞技性比赛。趣味性比赛加分按竞技性比赛加分的1/2计算。

大学生全国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分别下调一级，按照上文国家级科技和学术竞赛一等奖和二等奖加分。

各类科技、学术、文艺和体育比赛的加分是指每位成员的加分，即该项加分不除以团队人数。

（三）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典型人物

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如：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重要贡献、被有关媒体报道并有党、政、军、团等相关组织作出书面表扬的，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其社会影响加1-5分。

（四）科技、学术、文体竞赛获奖的补充说明

1. 西南财经大学税法知识竞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税法知识竞赛，获得一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2 分；获得三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1 分。

2.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参加第一阶段地区初赛加 1 分；在第一阶段地区初赛中成绩排名前四的学生每人加 4 分，并组成西南财经大学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代表队参赛；进入并参加第二阶段全国总决赛，所有成员均加 5 分；在全国总决赛中荣获冠军加 10 分，亚军加 8 分，季军加 6 分。

3. 西南财经大学税收辩论赛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选拔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税收辩论赛暨全国大学生税收辩论赛选拔赛，获得冠军，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亚军，所有成员均加 2 分。

4. 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文献综述大赛，论文获得一等奖加 3 分；获得二等奖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1 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 和 30% 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5. 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投资沙龙大赛，获得一等奖，团队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2 分；获得三等奖，所

有成员均加 1 分。

6. 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团队所有成员均加 3 分；获得二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2 分；获得三等奖，所有成员均加 1 分。

7. 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3 分；获得校级二等奖，加 2 分；获得校级三等奖加 1 分。团队负责人和其他每位成员分别获得 60% 和 40% 的分数。

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奖励，按照获奖的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研究与创新能力

研究与创新能力的加分上限为 10 分。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参加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国家级和校级分别按每项 5 分和 3 分计算，项目主持人获得 60% 的分数，其他成员均获得 40% 的分数。

（二）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

参与并完成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项目研究并结题，校级 A 类（优秀）加 3 分，B 类（良好）加 2 分，C 类（合格）加 1 分。项目主持人获得 60% 的分数，其他成员均获得 40% 的分数。

（三）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

参加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学讨论会，获得一等奖加 3 分；获得二等奖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1 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 和 30% 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四）期刊论文

在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B1 类论文加 6 分，B2 类论文加 3 分，学院主办的《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加 1 分；其他 C 类论文不加分。两人及以上合作的，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获得 70% 和 30% 的对应分数，第三作者不计分。

学术期刊分类参见当年度学校科研处执行的《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及期刊等级分类》。

新增获奖项目与研究创新项目的加分由学院工作小组另行决定。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8 年 6 月